附件1

无锡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类型 | 涵 盖 企 业 |
| **一、农产品生产** | 以从事种植、养殖、渔业捕捞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 |
| **二、农产品加工** | 以从事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 |
| **三、农产品流通** | 以农产品、农资批发交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 |
| **四、农资生产制造** | 以生产肥料、农药（兽药）、饲料、土壤改良剂、农业生产加工运输装备制造、农产品特殊包装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 |
| **五、农业新型服务** | 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、农产品电子商务、农产品冷链物流、农产品文创、“农业+旅游”“农业+社会实践”“农业+康养”“农业+体育”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 |
| **六、农业科技创新** | 以种子种苗繁育推广、设施农业工厂化集成、农业生产技术创新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、农业智能化、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 |

附件2

无锡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类型** | **农产品生产** | **农产品加工** | **农产品流通** | **农资生产制造** | **农业新型服务** | **农业科技创新** |
| **企业规模****（40分）** | 总资产（10分） | 达到1000万元计7分，每超1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2000万元计7分，每超3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8000万元计7分，每超10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2000万元计7分，每超5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800万元计7分，每超5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500万元计7分，每超3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
| 固定资产（10分） | 达到200万元计7分，每超5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400万元计7分，每超1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5000万元计7分，每超5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500万元计7分，每超1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300万元计7分，每超1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 达到100万元计7分，每超5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|
| 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或交易额（20分） | 达到1500万元计15分，每超3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 达到2500万元计15分，每超5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 达到3亿元计15分，每超50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 达到2500万元以上计15分，每超10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 达到1000万元以上计15分，每超3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 达到1000万元计15分，每超300万元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
| **企业效益****（10分）** | 资产报酬率（5分） | 净资产报酬率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得3分，每低1%扣1分，扣分最多扣3分，每高3%加1分，加分最多加2分 | 不做要求，得10分 |
| 资产负债率（5分） | 资产负债率65%以下得5分、负债率66%-70%得4分、负债率71%-75%得3分、负债率高于75%不得分 |
| **企业管理运行****（20分）** | 企业的主营农产品销售(交易)额或涉农营业收入占企业总销售（交易）额或营业收入70％的计3分，每高5%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近2年内企业无违法失信记录得3分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计3分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，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计3分；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计3分；近2年内无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的计3分 |
| **带动力****（10分）** | 带动农户50户的计5分，每多带动20户加1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| 不做要求，得10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争力****（20分）** | ①获省级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、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、省级良种场、原种畜禽场、祖代种禽场、市属菜篮子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等其中一项认定的计10分；②品种优质化率达到90%以上的计5分；③建立产品上市前检测制度，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计5分；④在生产基地内实行统一农资供应、统一肥水管理、统一机械作业、统一技术服务，至少形成一套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计5分；⑤有有机食品证书、绿色食品证书、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其中一项的计5分；⑥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经营收入0.5%以上的计5分，每多0.5%加3分，最多计分不超过15分；⑦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20分 | ①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、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，达到一项计5分，达到两项计10分；②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5分；③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5分；④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，有其中一项的计5分；⑤获著（驰）名商标证书、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5分；⑥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经营收入0.5%以上的计5分，每多0.5%加3分，最多计分不超过15分；⑦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20分 | ①获农作物种子经营（生产经营）许可证的计15分；②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农产品冷链运输（贮藏）设施的计15分；③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经营收入0.5%以上的计5分，每多0.5%加3分，最多计分不超过15分；④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20分 | ①有发明专利证书每项计2分；②列入省级以上肥料保供企业名录计15分；③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、科技推广奖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15分；④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经营收入0.5%以上的计5分，每多0.5%加3分，最多计分不超过15分；⑤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20分 | ①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（备案）ICP证或有自主独立数据中心和技术支撑平台的得15分；②获省级以上各类“农业+”示范的计15分；③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经营收入0.5%以上的计5分，每多0.5%加3分，最多计分不超过15分；④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20分 | ①有发明专利证书每项计2分；②主营产品或项目在国家级创业（创新、设计）大赛中获奖的计15分、在省级创业（创新、设计）大赛中获奖的计10分；③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、科技推广奖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10分；③由“两院院士”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长江学者”牵头或“太湖人才计划2.0”、“暨阳英才计划”、“陶都英才计划”引育的企业分别计15、10分；⑤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经营收入1%以上的计5分，每多1%加3分，最多计分不超过15分；⑥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20分 |

备注：①本办法认定评分标准中的数据指标以开展认定前一年度数据为依据。

 ②本办法所指的带动农户，指吸收就业、订单收购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经营场地、租用农地、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，以订单、合同、台账、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或镇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证明为准。

③对于复合型企业，若比重最大产业类别不在申报条件内，但第二大产业超过对应申报类别企业认定标准年销售收入1倍以上，可按第二大产业类别申报。